证券代码：837707　　证券简称：宝凯电气　　主办券商：大通证券

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概述

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提名王永欣、王伟波、张健、程占、李乐仙、刘颖璞、杨解锋、吕冰玮、冯超、王定宇、孟磊、胡盼、王玉环、石光宗、桂海伟、李世超、朱华争、秦洪顺、韩奇武、王薇、刘计虎、刘香燕、王保生、朱琳、马山、徐璞、杨玉培、张克娟、高宏伟、王娇、杨东高、刘兴、张立梅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九条，核心员工的认定，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，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，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，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因此公司对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做如下安排：

1、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。公示期为 2018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7 日。公司员工对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如有任何异议，应于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提出。

2、公司拟定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及 2018 年第二次职代会审议本次提名的核心员工名单并发表意见。

3、公司拟于 2018 年 12 月 8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《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》

二、备查文件

《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

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11 月 20 日